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2〕35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石狮市永宁外线 (梅宁路至西岑段) 道路工程 A 段的批复

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司报来《关于核准石狮市永宁外线(梅宁路至西岑段)道路工程 A 段的请示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石狮市永宁外线(梅宁路至西岑段)道路工程 A 段,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石狮市永宁外线(梅宁路至西岑段)道路工程 A 段。

二、项目业主: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点:石狮市永宁镇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拟建设石狮市永宁外线(梅宁路至西岑段)道路工程 A 段(K0+216.153-K0+810),道路长度为 593.847 米,道路红线宽度 29.5 米(双向四车道),设计时速为 40km/h。建设内容包括临时工程、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气工程、交通电气工

程等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: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9402.2288 万元,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,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,落实各项建设条件,争取早日开工建设,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请在开工建设前,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,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七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: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》(狮自然资〔2022〕预选 023 号)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按程序报批,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0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泉州市发改委,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0 月 9 日印发
